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寮步镇中心区及良横片区清理“牛皮癣”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方（乙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方（乙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本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寮步镇中心区及良横片区清理“牛皮癣”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9-2024-01164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元）：¥2,266,365.52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采购项目开展如下事项及工作：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时适用）；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9、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

5、在发布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后，因重大变故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甲方可中止（终止）采购活动。

6、甲方有权就委托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并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7、甲方委派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8、甲方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评标。

9、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0、甲方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参与评审工作，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享有评标委员会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11、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2、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14、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5、甲方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16、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政府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中介机构，在本次采购中成立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供应商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优势，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4、乙方应依法并按时完成本协议中甲方委托服务内容。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

5、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6、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

8、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10、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11、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2、乙方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的其他信息有保密责任。不论协议是否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将前述信息的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任何与该次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了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该等信息。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4、乙方应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给甲方存档，并自行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15、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的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拒绝。

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给第三人。

17、乙方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及乙方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

18、在协议签署时及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及能力。

19、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

第五条 档案保存

乙方应当依法做好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档案管理专员应加强存档档案的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完成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负责收集、整理、立卷、装订等工作，并保证政府采购档案清晰有效，确保政府采购档案安全保管、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第六条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采购工作。

（二）采购程序

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定标（成交）程序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无论采购项目最终是否成功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均由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自行终止或解除协议、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者协议履行完毕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及情势变更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乙方与第三方串通的或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人披露甲方处未对外公布的信息的，除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招标标准等完成招标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壹份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4、本协议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寮步镇公用
事业服务中心

代表：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综合执法大楼

乙方：（盖章）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签约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30日